

主題文章

聖經解讀和聖經研究的嚮導性思考



唐崇懷牧師
(國際神學研究院院長)

從傳統與正統的神學立場來說，聖經是真理的具體形態。離開聖經，神學再也不是神學，最多只能是哲學、玄學或宗教哲學；統稱為道學的研究。這正是基督教神學和神學研究與其它宗教的不同點。對我們來說，神學並不是研究神的學問，而是研究和思考神啟示的信仰反省性運作。它是基于神的啟示和這啟示在神恩眷中所引起的信仰性反省。正為這緣故一位信徒和事奉神的人會非常重視聖經和聖經所帶給我們的真理和智慧。

雖然有時傳統和正統神學未必盡以聖經為信仰的基礎和對象[1]，但對我們來說，聖經畢竟是神無誤無謬的絕對啟示，在神的恩慈中借著神啟示的作為和聖靈奇特的默示運作，帶領他的僕人、先知、使徒，在人的文學和文化中將他的心意形體化、文字化，寫了下來，更借著他的聖靈在他兒女群體心靈的內證，更在歷代信徒群體的印證和證實中，經過經典化的過程，成了一部毋庸置疑的經典，傳流至今。

為此我們可以大膽的說，聖經雖不是我們信仰的根基和對象，但它誠然是信徒和教會思考和反省的根基和規範，離了這部神所特別啟示的聖經，教會的神學思想和神學運作就會給陷于其它宗教的庸俗玄秘空洞中，只是一種道學和自然領悟的宗教和宗教的反省成果。

為此，聖經的珍貴乃在于它的可讀、可理解性。信仰和靈性的造就也就是借著聖經的解讀和研究得著堅定和發展。這也正是中世紀教會改革運動所帶給教會的福祉，眾信徒和教會得著了思考的空間，神學思潮也接踵而來，發展無疆。

很明顯的在聖經的解讀和研究過程中，我們所面臨的首要問題是：什麼是我們的嚮導？從一般的宗教觀來看，那當然是人的宗教求知欲，或人理性本性的探索需求感。然而從

基督教的信仰來看，既然一切是出于神，認知和理解的機能、內心的領悟當然也是神的呼召和神在人心中所栽種道種的萌芽。

為此，理論上來說，聖經解讀和聖經研究的導向當然是神的道和神的啟示，也就是聖經文字和聖經本體。別無他物，我們的一切運作只是被動性的，只能在某些運作範疇裏作認定。然而，在實際的運作中，當我們打開聖經時，在我們面前的並不單是一部書、一些文字的彙聚體，而是具體化的神的道，在人的文字和文字的含意中對人呼召。解讀的人不是一個單獨的個體，而是信眾群體的一分子，以神子民的身份領受真道的栽植和喂養！在他的思考過程中，很明顯的他是身處在一些先識性的解讀和理解條件中

（**Reading and Comprehensive Preconditions**）他也有形無形的面對一些不能避免的思考導向（**Inevitable thought Orientation**），包括了文字導向和神學的信仰傳統導向。

一、聖經解讀和研究的思考導向

人的一切運作,特別是思想運作是離不開傳統和文化，因那是人存在和思考的必然和先決情境。除了先祖亞當以外，任何人的生存是離開不了文化和傳統，不論他是文化傳統的奠基者、制約者或受惠者，總之人在文化傳統中生，也在文化傳統中長。人的傳統和文化有形無形的成為他任何運作的導向，這當然包括了宗教運作中的聖經解讀和研究。

在此我們當注意的是導向未必就是推動力，也未必是目的或意義。因為存在的意義在于神和神的道，所以文化和傳統之為聖經解讀和研究的導向只能說是輔位導向，它有助于人對真理的理解，但不能成為人對真理理解的攔阻。正因為我們深信神是真實永存，神的道是活潑的，所以這永恒的道必然在人的聖經解讀運作中，不斷的調解人文化和傳統所造成的困惑，讓人可以拔雲而見日，把人帶到基督面前。這正是釋經學中所謂的基督中心譯經法（**Christocentric Hermeneutics**）。

二、聖經解讀和研究的文字導向

文字研究在聖經解讀和研究中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歷代以來的教會雖一致推崇聖經的屬靈性，甚至有時猶偏于聖經的靈意性，但無可否認，聖經總歸是神在人的文字中對人說話，為此有任何的情況中一個誠心研讀聖經的人都得先從文字和文意著手。然而，很明顯的人的文字雖多是定型的識意，但也是非常活躍，適應性的。文字意義不能脫離歷史和應用背景而存在，正為這個緣故歷史文字釋經常甚是受人敬重。

談到聖經文字，這當然包括了聖經原文和譯文。聖經學者在此見解多有分歧。聖經的原本誠然在神的奇特作為中不再存于世，我們所有的最多只是古抄本。雖然古抄本多有殘缺，但曆世教會竟然因對它的虔誠保存和篤信得以堅立至今，此外，本于歷來教會及

信徒對神啟示真理和經典的虔敬和崇敬態度，就是古抄本或譯本也不得輕易放過。這麼一來原本和古抄本的差異就不再是那麼大了。為此，一般聖經學者在解讀和原本和釋經時也不再過份爭辯文字的準確性，而專注于文載中的意義了。

話雖是這麼說，文字評鑒仍是一種非常重要的運作，它不會因形式評鑒（Form Criticism）的興盛而消失。這也就是為什麼今日一般神學院在其典型課程中沒有取消聖經原文的必修地位。此外，原文在聖經研究中的地位雖是無可置疑，但它在聖經解讀時的地位並未盡然。換句話說，原文雖有助于聖經的研究，但在聖經的解讀上它未必是絕對的條件。一位不識原文的人在聖經的解讀上仍可通順無阻的講解神的話、建造信仰。當然這也未意味人可輕易放棄原文的研讀。文字的研究並不是聖經解讀和研究的必然或必須導向。

這麼說來聖經解讀和研究的必然或必須導向是什麼？答案應是神學和信仰導向。

三、聖經解讀和研究的神學和信仰導向

首先我們應先作些理念性的澄清。聖經的解讀和聖經的研究不同。聖經的解讀乃教牧性、靈命喂養性和群體共享性的信仰事奉運作；聖經的研究應是學術性、進取上、辯證性和護教性的神學事工運作。二者雖都在教會的前提和境域運行，但在實際的作業中解讀多是為著講壇和栽培事奉，研究則重于學術性的對話，是一種進深思考的事務，一般都是在神學境域裏運作。為此，接續而來需要理清的理念當然是神學和信仰了。

一般來說，信仰和信心常被混為一談。其實信仰和信心雖是同根，但其基本質素和原理都不甚相同：信心可是私人性或群體性，可以是隱私性或個人性；但信仰就不同了，信仰必然要有一個公開、群體性的認可和宣言，好讓有信仰的人思考生活有立足點，能面對挑戰而得以得勝有餘。所以說信心是信念的總和，而信仰是信心的群體性總歸，信心的結果是生活力量，信仰的結果是見證大能。

神學和信仰也不甚相同，神學是信仰反省的結晶，有信仰的人在信仰運作的過程和系統化中建立了神學，所以說神學是信仰的成果，沒有神學的信仰在理解和運作時雖有體系也難于辯證。這一切應用在聖經的解讀和研究上就會更為明顯了。

當人解讀和研究聖經時，他必得有一個先設性的理念和思考架構。說白一點，聖經的解讀和研究起源是一種信心和信仰行為，也就是說，信仰是解讀和研究的先決條件，不然聖經不再是聖經而是一本平常的書。在此埃阿伯太監的話成為不變的原則：「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徒八 31）。因為思想不可能是純粹中立的，我們若非順從神就是敵對神，在原罪和本罪的污染中，我們是本于不信也以至于不信。不信的人讀經的結果

是更加不信，多有懷疑並發生不信的噁心。為此解讀和研究聖經的出發點應是信心，不是無信心的理性。這麼一來聖經解讀的導向也必得是信仰和信仰純正的規範（神學體系）（提後一 13）。

在教會的傳統中，信經和信仰告白的作用，除了為回應適時的挑戰而作的信仰交代外，無疑的就是教會信徒群體性的宣告，是它對真理理解的純正規範；換句話說，信經和信仰告白本是解經的基本原則或神學的先行抉擇，是聖經解讀和研究的必然導向。（參拙著《信仰的再思重建（二）》。臺北：天恩，1999）。

這裏我們看到了一些背正性的矛盾，聖經雖是信仰和神學的研究的內容和出發點，但竟不是它的根基和出發點。因為教會既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那麼教會在神恩眷和保守下所發布的信仰告白就無疑的成了信徒思考的導向。簡單的說，神學為信仰告白的整全組合體系，必然的成為解讀和研究聖經的向導。在這種運作中，教會才會遁規蹈矩的走在古道中，不致迷茫在好奇和神奇的異端中了。

希臘東正教在神學思考上雖說是沒有太多新的建樹，但無可否認的它也少有不信或破壞信仰的質疑。這乃是因為它信仰的先訣性肯定了基督教的真理本在第一至第五世紀的大公議會中得著了正統的闡解。他們認定這些早期議會的大公識辨是不變的、是日後任何思想和神學思考的規範和導向。也正因為這緣故，東正教的神學少有走差，因它在思維本質上是反省性，不是創意創新性，在真理的感化和現實中，不但靈性得著建造、生命深得更新、信仰也得著了保守。所以歷來神學思考都以東正教的這種立場作為正統信仰和神學的定義（**Definition of Orthodoxy**）：就是絕不離第一至第五世紀教會大公議會的信仰闡解。

四、聖經研究和神學思考的一些實際問題

其實聖經研究和神學思考之間常是存著一些稍妙的關係，它們不但是本末性，也是相互性的。聖經學者常引中世紀宗教改革的「唯獨聖經」原則（**Sola Scriptura**）為經典根據而否定或貶低了神學和神學思考的價值。但無可否認，在聖經學者運作的過程中，他們的思考和意識冥冥之中必然受到了某種神學體系的導引。其實，唯獨聖經的原則本身正是一種神學的抉擇，一種摯著性的信仰告白。

從歷史觀來看，特別是從神的救贖歷史來看，不論神的特別啟示或聖經的啟示運作過程，或是教會歷史的演譯過程，我們所看到的是神的啟示和啟示的神都是恒古不變的，但也絕對不是死板不動的（**He is unchanged, stable, but not static**）神和他的啟示是活的、有機的、也是大能的（**He is Vital, Organic and Dynamic**。正為這個緣故，我們不能

以機械性的心態和思想架構來研讀聖經。誠如耶穌所說的：「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約三 8) 這正是聖靈的工作。

所以在解讀聖經時，我們的信心和信仰，不讓我們單受制于文字和文體的局限中，忽略了神在聖靈運作中對真理理解的擴充性和成全性。換句話說，聖經的文字和文體應在教會信仰和教義思考的探討中得擴充。相反的，信仰和教義也在啟導經文解讀和研究的過程中，肯定了神子民存在、地理、歷史和文字、文化的情境中對神的心意有更清晰的理

解，能針對時代的挑戰和疑問作適當的應時性回應。

近日細讀〈華訓〉，馬有藻著《解開發光的話——舊約困語詮釋》一書（臺北：天恩，2003）。作者以聖經神學學者的身份就舊約聖經中一些難明經文，本乎原文的解析、和神學的解說，深入淺出，節節推進的對各個困境用心良苦的解說。閱讀之餘，不難看到作者在解析中不斷在作一些信仰神學性的抉擇。很明顯的，作者的神學思維和信仰委身不時在導引著解讀的思路和過程。文字解析的舍取果斷抉擇，也無疑的是神學立場的體現。這是正確的學者運作。任何一位聖經學者都不可能離開他的信仰和神學立場。在思考 and 理解的困境中，只有信心的跳躍能保證我們思想的清晰和正常。而信心的跳躍只能在信仰的範圍裏。信仰本來就是一切的出發點和總歸。

五、未了的話

當神的啟示成形在人的文字中時，他的啟示作為也決定了另一形態的道成肉身的模式，他把他的啟示交付在人的文字中。正如三位一體的第二位，道成了肉身，住在人的中間，聖經正是神真理和啟示被置于人不斷變更，易被讀解的文字中。這正是神的偉大，是他的俯就作為，他的偉大肯定了神的旨意不能攔阻。光照著黑暗中，黑暗雖不接受光，但光絕不會因此而暗淡消失。他必成就，誠全他永恒不變的心意。

2005年7月6日於海南，萬寧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三期，2006。

[1] 這正是基督教與回教不同要點之一。回教徒對可蘭經的敬頌遠超基督教。在基督教的信仰中，道成肉身是耶穌，他信仰的對象；對回教，道的成形體即是可蘭經。侮辱可蘭經形同侮辱真主，當被剪除。故可說可蘭經是他們的信仰基礎，近乎他們的信仰對相。